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股份交易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7%，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3%，代價為人民幣12,734,496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1,734,496元，可根據溢利保證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一經全數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51%及49%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因而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訂立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擔保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00%權益，而賣方則由擔保人持有100%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 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5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完全享有於發行357股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股份轉讓事項

此外，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買153股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734,496元。待售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3.7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

### 股東貸款

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1,734,496元（可根據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 代價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468,992元，即認購價人民幣1,000,000元、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2,734,496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11,734,496元之總和，乃由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當中已參考溢利保證（下文所述）以及目標集團之前景。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11,734,496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734,496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股票正本須於完成日期交付予託管代理，其須待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轉交予賣方及其代名人。賣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委託協議。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溢價約1.17%；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折讓約0.5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2.29%。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7港元乃由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最近成交價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該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一經全數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78,427,680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就目標集團之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 (c) 目標集團自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d)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包括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其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e) 已經向一切適用之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作出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須之一切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及取得一切必要授權；

- (f) 企業重組(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已經完成且本公司指名之中國律師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得本公司信納)列明企業重組已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並為合法及有效；
- (g) 已經向一切適用之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作出就目標集團擬議於企業重組完成時將從事之業務而言所須之一切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及取得一切必要授權或批准；
- (h)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遭撤回；
- (i) 目標集團已經按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所述就目標集團擬議於企業重組完成時將從事之業務取得所有(i)商標；(ii)專利權；及(iii)商業合約；
- (j)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已經簽署目標公司股東協議；及
- (k) 目標公司、賣方及欣祥智能各自已經簽署欣祥智能股東協議。

假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僅就第(a)、(b)、(c)、(f)、(g)及(j)而言)，則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無效，而此並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違反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任何條款而對其他方所承擔之責任。除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另有訂明者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不再根據該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 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擔保：(i)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及(ii)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錄得任何虧損（統稱為「溢利保證」）。

假使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純利（經扣除兌付款項（倘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達到或超過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則託管代理須按賣方及本公司之指示根據委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一個月內將代價股份轉交予賣方及其代名人。

假使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實錄得虧損（「二零一七年虧損」）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則股東貸款將作出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股東貸款} = \text{股東貸款} - ((\text{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 + \text{二零一七年虧損(如有)}) \times 51\% \times 51\% \times 51\% \times 8 \text{ (「短欠」)})$$

為免生疑問，倘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則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應視為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溢利保證計算經調整股東貸款之款項應由目標公司撥充資本，而經調整股東貸款與股東貸款之間的差額應由目標公司以現金償還予本公司。

假使短欠之金額大於股東貸款之金額，則賣方及擔保人應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該差額（「補償」）。賣方及擔保人須支付補償之最高金額以人民幣12,734,496元（即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限。

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應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上述期間屆滿後三(3)個月當日前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委聘之核數師編製及報告。

##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51%及49%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因而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目標公司股東協議，藉以規管彼等作為股東彼此之間以及與目標公司的關係，當中將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i) 管理及行政

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將由賣方委任。目標集團各董事會將包括五(5)名董事，當中三(3)人由本公司委任，另外兩(2)人由賣方委任。目標集團各董事會之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

### (ii) 出售股份及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及向對方承諾，在未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之前，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對之加設產權負擔。

倘本公司或賣方任何一方有意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其應根據目標公司股東協議之條文先向對方提呈擬轉讓之目標公司股份。

## 欣祥智能股東協議

此外，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賣方及欣祥智能將訂立欣祥智能股東協議，藉以規管彼等作為股東彼此之間以及與欣祥智能的關係，當中將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出售股份及優先選擇權

目標公司與賣方協定及向對方承諾，在未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之前，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欣祥智能之任何股份或對之加設產權負擔。

倘目標公司或賣方任何一方有意轉讓其於欣祥智能之股份，其應根據欣祥智能股東協議之條文先向對方提呈擬轉讓之欣祥智能股份。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配發及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劉秋華女士	<u>717,634,000</u>	<u>14.66</u>	<u>717,634,000</u>	<u>14.40</u>
<b>董事／前任董事／</b>				
<b>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b>				
張曉彬	36,000,000	0.74	36,000,000	0.72
高峰	178,000,000	3.64	178,000,000	3.57
趙瑞強	7,622,000	0.16	7,622,000	0.15
鄭永強	2,362,000	0.05	2,362,000	0.05
林全智	2,362,000	0.05	2,362,000	0.05
黃海權	2,362,000	0.05	2,362,000	0.05
周志輝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410,000	0.03	1,410,000	0.03
李度(前任董事)	<u>20,000,000</u>	<u>0.41</u>	<u>20,000,000</u>	<u>0.40</u>
<b>賣方</b>	<u>—</u>	<u>—</u>	<u>86,894,208</u>	<u>1.74</u>
<b>其他公眾股東</b>	<u>3,928,098,400</u>	<u>80.23</u>	<u>3,928,098,900</u>	<u>78.83</u>
<b>總計</b>	<u><u>4,895,850,400</u></u>	<u><u>100.00</u></u>	<u><u>4,982,744,608</u></u>	<u><u>100.00</u></u>

## 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日期：

- (a)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b) 賣方分別由譚先生及張女士擁有74%及26%權益，兩人均為擔保人及中國公民；
- (c) 欣祥智能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賣方擁有51%及49%權益；
- (d) 邁達控股由欣祥智能全資擁有；及
- (e) 賣方、欣祥智能及邁達控股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營運。目標集團擬於企業重組完成時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從事三維顯示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營運、研究及開發（有關目標集團願景及目標之詳情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部份披露）。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展營運，因此其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或虧損，而資產淨值則微不足道。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致力通過三維顯示技術工業化，以成為達致環球顯示技術根本演化的先導者。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高端科技企業，專門從事三維全息、圖像輸入、處理及輸出之營運、創新及解決方案機制，以及三維互聯網平台之管理。其擁有三個核心技術，即三維圖像截取技術、三維圖像處理技術及三維圖像顯示技術，並已就三維顯示裝置取得多個核心專利。目標集團藉著嶄新的互聯網理念、專業的僱員、強大的管理團隊，以及先進的研發能力，力求推動環球顯示技術的演化、促進其三維全息範疇的建設，以及向全球用戶帶來一個真實、動態的三維環境。

外商獨資企業的核心業務包括(i)三維全息解決方案；(ii)三維顯示手機外殼；及(iii)三維全息互聯網平台。

### 三維全息解決方案

三維全息解決方案是一個移動應用程式，能將二維資源及圖像轉換為三維影像，可供移動供應商及分銷商使用。該解決方案可應用於移動電話、平板、個人手提電腦及其他顯示屏。

### 三維顯示手機外殼

三維顯示手機外殼是一個外置手機外殼，配合三維全息解決方案，能夠在毋須配戴三維眼鏡下於手機屏幕達致三維顯示效果，同時達到手機保護功能。其設計配合了市場對小屏幕三維顯示日益增長的需求。

### 三維全息互聯網平台

三維全息互聯網平台包括建立三維技術的互聯網數據、服務及引擎平台，包括供應商及開發商等用戶可於平台分享其移動應用程式，通過積累數據、分析數據服務、達致創新及共同建設三維生態圈，從而與夥伴建立戰略性合作。

## 管理團隊

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管理外商獨資企業的日常營運，其人員包括：

主席－譚傑夫先生

譚先生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媒體領域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並具備互聯網運營管理及大數據應用經驗。彼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全球領先資訊科技公司工作。作為數據中心行業創新的倡導和推動者，譚先生成立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並擔任第一屆主席，致力提高中國互聯網行業基礎設施能力至國際水平、創立模塊化數據中心建設模式及成為創新商業模式和資源整合之強大推動力。譚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高級架構師、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網絡平台部副總經理、阿里巴巴集團技術保障部數據中心平台資深總監及阿里雲企業事業部總經理。彼亦曾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無線電基礎信息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李娜女士

李女士曾任多間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互聯網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技術總監－高煒先生

高先生曾任深圳市鈦客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及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首席多媒體軟體開發員。

首席技術顧問－李昌先生

李先生曾任中國民用航空飛行學院副院長、天津大學教授及天津三維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國內三維顯示技術的先驅，曾開發出世界級的三維顯示技術。

首席營業顧問－陳海陵先生

陳先生為中國3D產業聯盟服務與內容專業委員會主席，及北京全三維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三維顯示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和相關增值服務，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和相關增值服務。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維持其核心業務之餘，董事會亦不斷探索不同的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正是本集團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中國三維技術產業之良機。由於目標集團將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式及外置裝置以及其移動三維全息技術能於日常生活廣泛應用，因此具有龐大的發展空間。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的踏腳石，且與本集團開發日用消費品和相關服務市場的策略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可維持目標集團董事會的大多數控制權，因此本集團能夠嚴格監控目標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從而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長遠而言，目標集團能為本集團帶來綜合現金流量及收入。

因此，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溢利保證，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訂立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978,427,680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故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8,427,68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將按發行價每股0.1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86,894,208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清償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而代價股份之股票正本須根據託管協議由託管代理持有
「企業重組」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進行之企業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之託管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取得賣方與託管代理同意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78,427,680股新股份，即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譚先生與張女士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達控股」	指	邁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譚先生」	指	譚傑夫先生，其中一名擔保人，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74%權益
「張女士」	指	張莉女士，其中一名擔保人，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26%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153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1,734,496元，可按本公佈「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待售股份
「欣祥智能」	指	欣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欣祥智能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及欣祥智能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人民幣1,00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357股目標公司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捷創力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賣方」	指	智祥利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分別由譚先生及張女士擁有74%及26%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全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企業重組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